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訴字第47號

原告 A女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均詳卷

B女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均詳卷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韋齊律師

被告 崔00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均詳卷

訴訟代理人 陳恩民律師

魏翠亭律師

許育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A女、B女各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五分之一，餘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壹拾伍萬元為原告A女、B女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現行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亦未規範司法機關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足資辨別性騷擾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惟探究性騷擾防治法第1條第1項「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之立法目的，及同法第12條保護性騷擾事件被害人之隱私、避免其受二度傷害之規範意旨（同法第12條立法理由參照），司法機關受理性騷擾案件，於製作裁判文書，應得於個案類推適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第2項關於對被害人身分予以保密之規定。是本件就原告之姓名、年籍資料均為

01 遮蔽，並以A女、B女為原告之代稱（真實姓名及年籍詳
02 卷），先予敘明。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等起訴主張：

05 (一)原告二人於民國(下同)109年底甫進入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6 司(下稱聯發科)為新進女性員工並擔任工程師，於110年2月
07 2日及同年3月30日分別臺北市信義區酒吧CE LA VI Taipei
08 及某新竹市餐廳之聚餐應酬場合中，被告竟對原告二人講述
09 自己過去在酒店消費經驗，如陪酒女生下體塞冰塊、為男客
10 口交及帶出場價碼等具有貶低女性價值之性別歧視言行，
11 使原告二人感到羞辱及不舒服。

12 (二)另被告身為主管曾於會議室打開女性求職者履歷，公開評論
13 求職者外貌、揚言要給男性同仁求職者個人聯絡方式等據性
14 別歧視的不當言行，使原告二人擔憂其到職前是否曾遭受類
15 似對待，因此感到被冒犯及不舒服。

16 (三)原告二人均因遭被告性騷擾進而罹患身心症狀，A女已罹患
17 創傷後症候群及重度憂鬱症，B女亦遭到嚴重精神創傷，須
18 持續至精神科就診以藥物治療、接收心理諮商。原告等爰依
19 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9
20 條、性騷擾防治法第9條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A
21 女新臺幣(下同)75萬元、B女55萬元，及均自起訴狀送達之
2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
23 請准予假執行之宣告。

24 二、被告則以：

25 (一)不論110年2月2日或同年3月30日之場合，均有被告配偶及女
26 兒在場且在場人數眾多，被告實無可能對在場多數女性為
27 性騷擾。且聯發科之性騷擾調查報告結論為被告所否認，
28 調查報告雖稱「有其他數名在場證人可以佐證」，然當日
29 在場者至多只有1名證人，實無從作為認定被告有原告所指
30 行為之依據。

31 (二)原告於稱受性騷擾事後，長達1年之對被告反應均無任何異

01 常，且事發後亦未見原告向其他好友抱怨時有提及講述酒店
02 經歷，與被告互動均全部正常，並無任何心生厭惡之心態，
03 顯與常情不符，況被告所述酒店經歷均為被告親身經歷，是
04 回應原告等人的提問，確非性騷擾。原告2人就醫資料時間
05 點與指控時點相距甚遠，不得逕援引為判斷性騷擾存否之佐
06 證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
07 願供擔保免假執行。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
10 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
11 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
12 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
13 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
14 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
15 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
16 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
17 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性騷擾防治法
18 施行細則第2條則規定：「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
19 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
20 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又接受僱者於執行職務
21 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
22 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
23 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即為性騷
24 擾，性平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亦有規定。準此，工作職場上
25 無論階級及性別均應相互尊重，任何人以性或性別關係而為
26 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造成敵意性、脅迫性
27 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不當影響工作等之性騷擾行為，應構
28 成對工作自由及人格尊嚴之人格法益侵害之侵權行為。

29 (二)原告等人主張被告於110年2月2日、同年3月30日分別在臺北
30 市信義區夜店及某新竹市餐廳之聚餐應酬場合中對其為言語
31 性騷擾，並曾於會議室打開女性求職者履歷，公開評論求職

01 者外貌、揚言要給男性同仁求職者個人聯絡方式等據性別歧
02 視的不當言行，為被告所否認，經查：

03 (1)被告於110年2月2日、110年3月30日講述酒店消費經驗部分，
04 業經於聯發科公司之申訴委員會紀錄中，A女說明「我們先
05 到陽明山餐廳吃飯，吃完飯他說要帶我們去信義區CE LA VI
06 Taipei酒吧。他說他以前去酒店玩，男生和女生（酒店妹）
07 猜拳，男生輸了要喝一杯，女生輸了要脫一件衣服脫到沒衣
08 服的時候還猜輸就要下體塞冰塊，男生去酒店坐一排，酒店
09 女生跪在地上幫坐著的一排男生吹喇叭（口交的服務）。酒
10 店妹服務的價格。B女、Jenny、他老婆都有聽到」、「202
11 1.3.30同事生日，崔又邀我吃飯(地點：公園前串燒)，同行
12 的有Jenny、Tin、Mark、B女、我、崔、崔的老婆、崔的小
13 孩，他在吃飯中又講了跟2/2一樣酒店的事情，我也是感覺很
14 噁心和不舒服」等語；及B女提及「2021.2.2他以幫我慶生為
15 由，找我去吃飯，同行的還有A女、Jenny還有崔的老婆，共
16 四人。我們先到陽明山餐廳吃飯，吃完飯他說要帶我們去見
17 識沒有見識過的世界，後來晚上9-10左右就帶我們去信義區C
18 E LA VI Taipei酒吧，他說男生和女生(酒店妹)猜拳，男生
19 輸了要喝一杯，女生輸了要脫一件衣服脫到沒衣服的時候還
20 猜輸就要下體塞冰塊，男生去酒店坐一排，酒店女生跪在地
21 上幫坐著的一排男生吹喇叭（口交的服務）說明了可以帶出
22 場的各種女生價碼」、「同行的有Jenny、Mark、B女、我、
23 崔、崔的老婆、崔的小孩，他在吃飯中又講了跟2/2一樣酒
24 店的事情，我也是感覺很噁心和不舒服」等語，此有聯發科
25 於111年2月17日之性騷擾申訴委員會會議紀錄可參，並有11
26 0年2月2日、110年3月30日兩造聚餐照片在卷可憑，佐以被
27 告於上開申訴委員會訪談內容中亦提及「我分享去舞廳、聲
28 色場所的經驗，以前老闆會帶我們去，但我印象沒有講到上
29 述事件。我也不是對大家說，我可能是跟Mark說」等語，足
30 證原告前開所述應屬事實，又本院審酌聽聞此等言論之人，
31 確常會產生受到冒犯、不舒服之主觀感受，是被告言論實欠

01 缺尊重女性之人格尊嚴、隱私權的平權觀念，也造成使原告
02 心生感受冒犯之情境，不當影響原告的工作、活動或正常生
03 活之進行，堪認為係基於性別歧視之性騷擾之態樣之一。雖
04 被告抗辯原告等長達1年均無任何異常，且事後亦未見原告
05 向其他好友抱怨時有提及講述酒店經歷，與被告互動均正
06 常，並提出對話翻拍照片為證，然原告等於斯時尚任職聯發
07 科且被告為原告部門主管，已為雙方無所爭執，且原告等性
08 騷擾之被害人於事發後應有如何之反應？實與每個人之成長
09 環境、個性及經驗等有關，實難一概而論。

10 (2)又原告等主張被告在多場會議中，會把女性求職者履歷直接
11 分享給同仁看，並詢問原告等及其餘同仁對求職女性之外貌
12 看法，亦經上開聯發科申訴委員會會議記錄記載明白，且被
13 告亦陳述「我只想讓他們有參與感，從不同觀點他們怎麼
14 看，有講到應徵者的外表，但我覺得是開玩笑」等語，有聯
15 發科公司之申訴書、詢問記錄、訪談紀錄、申訴委員會會議
16 紀錄及申訴委員會決議附卷可參，應認原告前開所述情節有
17 據，本院審酌被告前開行為，以具有性別歧視之言語評論女
18 性外貌，足使原告等感受遭冒犯之情境，亦對原告造成冒犯
19 性之工作環境，侵犯其人格尊嚴，自符合性平法第12條第1款
20 性騷擾甚明。

21 (三)按「對他人為性騷擾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雖非
22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
23 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性騷擾防治法第9
24 條定有明文。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
25 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
26 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
27 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28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載有明文。次按
29 慰撫金是否相當，應以加害行為之加害程度及被害人所受痛
30 苦，斟酌加害人及被害人之身分、經濟地位等各種情形定之
31 (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裁判

01 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對原告為性騷擾防治法之騷擾
02 行為，業如前述，原告自得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慰撫
03 金。本院審酌原告等因被告之性騷擾行為而受有精神上之痛
04 苦，均多次接受心理諮商，復審酌兩造經濟狀況及被告侵害
05 之程度、對原告所造成之損害等一切情狀，認原告A女請求
06 之精神慰撫金75萬元、原告B女請求之精神慰撫金55萬元，
07 尚屬過高，均核減為15萬元為適當。

08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9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0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1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2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3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4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15 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屬無確定期限之債，又係以支
16 付金錢為標的，而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1年11月7日送達被
17 告，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可憑（見本院卷一第194頁），則
18 原告依性平法第29條、民法第195條第1項、性騷擾防治法第
19 9條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25
20 萬元，及自111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21 5計算之利息，當屬有據。逾此部分，則為無理由，應予駁
22 回。又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
23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
24 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附，不予准許。

25 五、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
26 用之舉證，經審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
27 述，附此敘明。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

3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彭淑苑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

04 書記官 白瑋伶